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 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A1 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其要求（其中包括）舉行股東大會時股東可採用科技手段以虛擬方式參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ii) 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之規定，以及新庫存股份制度；及 (iii) 作出其他輕微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的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擬納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主要範圍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會議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受委代表之委任及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覆）可以電子方式傳送，惟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接納安排，並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及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統稱「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另有限制；

2. 規定本公司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交或發出或發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惟須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3. 規定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持有任何回購、贖回或交付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庫存股份，從而為本公司通過持有及處置庫存股份管理其資本提供更大靈活性；
4. 規定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除現有以支票或股息單方式支付的付款方法外）向股東支付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現金款項；
5. 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及
6. 按照建議修訂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好地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措辭，並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倘獲批准，則將於獲有關批准後即時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概要；及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sgx.com](http://www.sgx.com) 及本公司 [www.comba-telecom.com](http://www.comba-telecom.com) 的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執行董事：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霍欣茹女士、張飛虎先生及葉卡女士；以下非執行董事：易磊先生；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張智強先生及陳企業博士。